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苏政发〔2019〕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 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制定以下政策。

###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将现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整合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规模扩大至20亿元并保持逐年增长、据实列支。支持市、县(市、区)设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普惠性财政奖励。推动各市、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根据地方培育资金兑现情况,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培育企业)给予培育奖励;省与各市、县(市、区)按照联动的原则,给予入库培育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不低于 30 万元的培育奖励,其中省级奖励额度不低于 15 万元,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等领域创新活动。

(二)建立入库培育企业贡献奖励机制。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按一定比例奖励企业,用于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三)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 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新区、其他各类开发区、市(县、区)可再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四)降低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门槛。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江苏省“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予以支持,进一步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提升科技创业载体服务能力,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持续涌现。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功能,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作为省级高新区申报的重要前提条件,作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和全省高新区奖励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作为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指标并提高分值比重。市、县(市、区)可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收入,对高新区给予 5%—10%的奖励。

## 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六)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由省级相关部门予以配套支持。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新技

术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要标准,省及设区市予以积极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建设、产业技术和技术标准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由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70%。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0%给予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按有关规定奖补。

(八)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省“双创计划”予以优先支持。各地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申报职称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落户手续。省和各地优先通过配套奖励和补助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 三、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九)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支持。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要主动对接、加强服务,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白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基础上,省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可设立纾困基金,对债券兑付压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比例股权质押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评估风险、制定方案,帮助化解流动性风险。

(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直接融资。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开辟绿色通道,辅导备案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对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财政给予30万元资助。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参股的子基金重点投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在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的基础上,经考核评价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出资在收回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以给予其他出资方适当让利。

(十一)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聚焦“科创板”,大力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优质科创

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企业完成辅导备案、企业递交申报材料进程中,分阶段逐渐加大比例给予总额 300 万元以内的资金补助。

#### 四、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境

(十二)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品,推动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及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条款。

(十三)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政策。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30%。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可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十四)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优先审查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推荐,加快专利授权速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由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重点维权援助。

(十五)建立容错机制。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过程中以及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充分调动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